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李飞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始终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李飞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4 年 5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在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工作，任职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；2019 年 2 月至今，任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，2024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了公司 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2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，本人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的 1 次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

年度任职期间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1.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，并作出关于发展战略、政策课题的专题讲解，对公司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指引。

2.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报告、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及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事项，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3. 公司根据最新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修订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报告期内任期期间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年，我们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任期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任期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重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委托理财、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检查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促进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现场调研接待、投资者热线、公司邮箱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

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保护能力，本人积极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，为今后更好地履行职责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和年度董监高座谈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交流、讨论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，查阅相关报告资料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；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有关建议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以现场、通讯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，其中现场工作 12 天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任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上述定期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(三) 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本人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，诚信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受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；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正确、审慎和公正的建议。同时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飞

2025 年 4 月 23 日